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广东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曾志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及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3日，绿之彩实际控制人曾志平通过支付宝APP以管理员身份登录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商银行账号，以绿之彩名义申请100万元贷款，并于2023年7月3日及7月4日分别转款50万元至曾志平个人账户用于个人资金周转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曾志平作为绿之彩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绿之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绿之彩、曾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曾志平已全额结清贷款本金及利息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，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公司对本次广东监管局作出的出具警示函措施高度重视，已向相关责任主体告知此事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并组织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等相关人员切实加强证券法律学习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164 号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